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代號:80650 全一頁

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:員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:地政

科 目: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搭火車前往新竹,下車時將電腦遺忘在座位上,被鄰座的乙拾得後,隨即轉賣給在新竹站上車不知情的鄰座丙並交付之。但火車抵達苗栗站時,隨即被警方查獲,問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?乙可否向甲請求拾得遺失物之報酬?(40分)
- 二、甲欠乙賭債 200 萬元,甲母丙不忍甲為此困擾,遂主動提供自己房屋為乙設定抵押權 擔保該債務。事後丙亦不堪其擾,遂將該屋讓與善意的丁,乙轉向丁催討債務,並揚 言若不還錢,就實行抵押權拍賣房屋。丁瞭解上述關係後,有何權利可主張? (30分)
- 三、何謂分別共有?何謂公同共有?甲死亡後,有女乙、丙繼承,二人於辦理繼承登記時,就甲遺留的房屋申請登記為乙、丙各二分之一,試附理由說明此登記後之房屋為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。(30分)